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详见“四、被担保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提供担保的金额为7,800万元，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696.2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的对象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浩华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须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授信与贷款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母公司、湖北奥美纺织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枝江农商行）申请不超过78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额度授信与贷款，并在综合额度授信额度向

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抵押贷款等。同时为综合额度内授信与融资提供担保。

以上综合额度授信与贷款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枝江农商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授信、融资与担保的具体操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授信、融资与担保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 存款业务

2019 年公司拟存放在枝江农商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

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湖北省枝江市友谊大道 59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祥

注册资本：59789 万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枝江农商行总资产 911,437.83 万元，净资产 52,060.32 万元，净利润 5,500.2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浩华担任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三、定价原则与依据

本公司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该等价格定价原则与枝江农商行或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等服务的定价相同。

四、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

湖北奥美纺织有限公司（下称“湖北奥美”）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深圳奥美迪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枝江市马家店石碑山路中段，经营范围：棉纱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奥美的总资产为 19,113.23 万元，净资产为 3,541.19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746.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42%。

五、董事会意见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依据其必要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升其经营效率，保持盈利稳定。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 2019 年度与枝江农商行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相关担保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